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胡晏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捌萬零壹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胡晏淳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9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0.78%計為年利率2.5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780,10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2.50%計算之利息，

01 暨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
02 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03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80,10
04 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
05 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無效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
06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